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登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4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登謙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鄭登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其前已有多次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竟又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其行為及價值觀均有偏差，所為實屬不當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所竊財物經均已返還告訴人李彥宏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警卷第13頁）在卷可稽，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錢包1個（內有709元、歐元10元、身分證、汽車駕照、機車駕照及健保卡各1張、金融卡6張、證照2張、會員卡1張、行照1張），既已實際返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

01 或追徵。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5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6 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張瑋庭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23469號

22 被 告 鄭登謙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4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鄭登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7 3年6月11日12時3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後
28 門，徒手竊取李彥宏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29 車前置物處內之錢包1個（內有新臺幣709元、歐元10元、身
30 分證、汽車駕照、機車駕照及健保卡各1張、金融卡6張、證
31 照2張、會員卡1張、行照1張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
01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因李彥宏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而
02 經警循線查悉全情，並扣得上開遭竊之物品（已發還李彥
03 宏）。

04 二、案經李彥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登謙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7 人即告訴人李彥宏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
08 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
09 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監視器
10 影像截圖4張、蒐證照片4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11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17 檢 察 官 張靜怡